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华会所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袁鸿昌先生、季如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小微女士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其中最近2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比例未超过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1/2。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以上各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世联小贷拟向世联共享不定期分批次合计转让不超过 3,000 万元信贷基础资产，该笔交易为信贷基础资产的等值转让，交易本身仅为公司提供现金流入而不产生收入或成本，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世联小贷为该信贷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可能产生的相关收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基础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鸿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3月24日生，清华大学本科及研究生毕业，获中欧EMBA。拥有中国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房地产经纪人专业资质。2001年加入世联行，历任华东区域副总经理、上海世联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任期为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9月7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7日。

袁鸿昌直接持有本公司2,466,466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季如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0年9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测量系，1987年获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工程测量）硕士。曾任清华大学教授，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副所长。1991年至1995年间，作为学者先后访问了圣彼得堡国立技术大学、莫斯科建工学院和英国曼彻斯特理工大学。曾获第五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全国优秀教师”等奖项。拥有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评估师专业资质。现任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估价师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季如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吴小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12月2日生，大学学历。2004

年5月加盟世联行，历任经纪事业部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人事主管、人力资源经理、华南区域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等职位，现担任广州地区人力行政总监。

吴小薇女士通过股票期权激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8,75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